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202-5 号凯洲大饭店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861,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0147%。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世平主持，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公监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等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详见附件）。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制订了《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25,378,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世平、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江世华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 2020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等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详见附件）。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制订了《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5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莉、朱慧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情况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形成了专项报告，制作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6 月 19 日，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孜航精密）100%的股权。孜航精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

资料,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58 号)。

根据《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即孜航精密原股东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承诺孜航精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60 万元、4,400 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不低于人民币 8,060 万元。孜航精密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应在经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076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105 号《审计报告》,孜航精密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差额	业绩承诺完成率
2019 年度	42,263,906.29	36,600,000.00	5,663,906.29	115.48%
2020 年度	42,501,197.60	44,000,000.00	-1,498,802.40	96.59%
累 计	84,765,103.89	80,600,000.00	4,165,103.89	105.17%

据上,孜航精密 2019 年度已经完成业绩承诺,2020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鉴于孜航精密 2020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实际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差额较小,建议豁免孜航精密原股东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文本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46,53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4.3334】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7) 承销方式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承销商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28,283.71	28,283.71
2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16,486.71	16,486.71
3	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25.35	16,525.35
合计			61,295.77	61,295.77

上述拟由控股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公司拟通过增资或股东借款等合法方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控股子公司。其中，以股东借款方式投入控股子公司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据此出具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函。

2、表决结果：

同意57,861,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同意公司据此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等事宜作出有关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决定前述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及签

署相关聘用协议。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公司对最近三年（2018-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具体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14,210,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万世平、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江世华、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陈莉、朱慧玲、方安琪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组织起草、签署、修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等文件；

（2）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核、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

（3）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有关事项；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开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权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各种公告文件等。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详见附件)。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将董事会制定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将监事会制定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将董事会制定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将董事会制定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2、表决结果：

同意 57,861,1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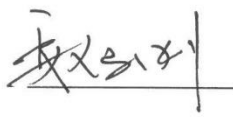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万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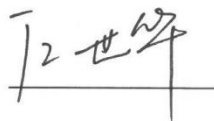
魏建刚



龚爱琴



万正元



江世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费一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徐光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蒋海洪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万里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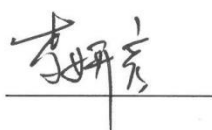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名：



李妍彦



陈莉



朱慧玲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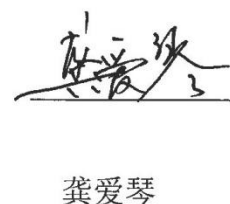
与会自然人股东签章：



万世平



魏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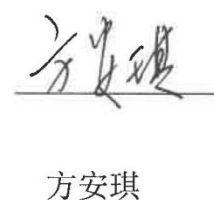
龚爱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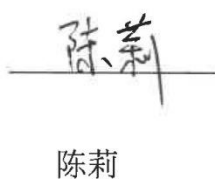
万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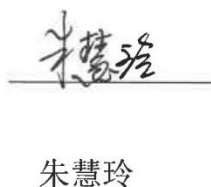
江世华



方安琪



陈莉



朱慧玲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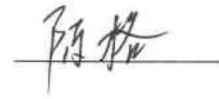
与会自然人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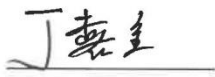
王海龙



江世红



陈格



丁喜全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自然人股东签章：

陈简

陈简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自然人股东签章：



谢德广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自然人股东签章：



张志成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宏洪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出席人：刘宏洪

身份证号：610103197509203653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4.3334】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7)	承销方式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承销商具体协商确定。	✓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1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张志司

2021年 3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方正元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晨坪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夏文彬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东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东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莫至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洋

杨洋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洋

杨洋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 宸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 宸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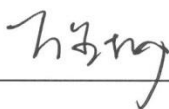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万里扬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5 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320,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2%。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世平主持，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离职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变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江世华先生、万里扬先生的辞职报告，江世华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职、专门委员会职务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万里扬先生因个人事务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世华先生、万里扬先生辞职后，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鉴于江世华先生、万里扬先生辞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将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原来的 9 人调整为 7 人，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32,320,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江世华先生、万里扬先生辞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将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原来的 9 人调整为 7 人，并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32,320,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万世平



龚爱琴



万正元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费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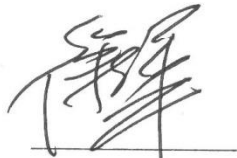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徐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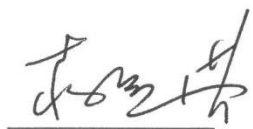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名：



蒋海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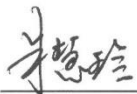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名：


李妍彦


朱慧玲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自然人股东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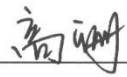

万世平


魏建刚


龚爱琴


万正元


方安琪


陈莉


朱慧玲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高翔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出席人： 高翔

身份证号： 320411198111174022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董事离职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变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陈莉

2021 年 5 月 11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方安琪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出席人： 方安琪

身份证号： 320402196310250264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董事离职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变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人股东签署页）

与会法人股东签章：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 Zhengyuan'.

方正元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